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纳思达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1%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纳思达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饶市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领者”）、芯和恒泰、艾派克微电子、余干县芯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思管理”）及严晓浪签订了《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1）芯领者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芯思管理及严晓浪合计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或“标的公司”）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2）以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提前下，公司以现金以及/或者股票受让芯思管理及严晓浪合共持有的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3）芯和恒泰以现金方式向艾派克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芯领者及芯和恒泰为公司为激励核心员工而于2018年设立

的员工激励平台。珠海盈芯为艾派克微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朔天”）100%股权，杭州朔天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系统芯片（SoC）设计的高科技公司。

同时，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整合，纳思达与芯领者及芯和恒泰分别签订《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与芯领者各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共为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及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芯领者、芯和恒泰、艾派克微电子、芯思管理及严晓浪签署《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涉及纳思达收购有关股权的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同时，芯和恒泰的合伙人调整后，公司前任董事汪栋杰先生持有芯和恒泰30%的份额，占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公司前任技术负责人丁励先生持有芯和恒泰24%的份额，占认缴出资额12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派克微电子持有珠海盈芯96%股权，芯领者持有珠海盈芯2%股权，芯和恒泰持有珠海盈芯2%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艾派克微电子与芯和恒泰拟签署《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芯和恒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汪栋杰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之一丁励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和丁励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或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汪栋杰先生

1、关联情况：汪栋杰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现任艾派克微

电子总经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丁励先生

1、关联情况：丁励先生现任艾派克微电子副总经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励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507288Q

（三）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法定代表人：严伟

（六）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3日

（八）经营范围：电子、电力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项目管理。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1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91440400759227905Y	96.00%
2	上饶市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1122MA387RBYXA	2.00%
3	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440400MA52HTGW3B	2.00%
合计			100.00%

（十）主要财务数据及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940.39	3,925.82
负债总额	2.65	0.63
净资产	3,937.74	3,925.19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5.21	98.80
净利润	12.55	96.41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1	115.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十一）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644.35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70,500.00万元。2018年及2019年，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芯和恒泰、芯领者等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提前下，收购珠海盈芯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同时约定未来五年内逐步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与芯领者各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共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公司2018年受让珠海盈芯股权的价格确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五、《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珠海艾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7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三）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力机关的授权、批准。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并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及其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如果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由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2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工资薪金外，公司与汪栋杰先生和丁励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艾派克微电子收购芯和恒泰1%股权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收购芯和恒泰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艾派克微电子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艾派克微电子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收购芯和恒泰1%股权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斌

张炅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